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委員及首席執行官**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

董事會同意委任冷偉青女士（「冷女士」）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委員，任期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會亦同意聘任冷偉青女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任期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至本屆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冷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冷偉青女士，53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上海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冷女士曾任上海市委組織部企幹辦助理調研員、經濟幹部處助理調研員、上海市國資委黨委委員、上海市國資委黨委領導人員管理處副處長、處長、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上海電氣電站集團黨委書記、上海市委組織部部務委員、企業幹部處處長、上海市委組織部副部長、上海市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冷女士擁有教育學學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截至本公告之日及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冷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及(iii)冷女士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冷女士的酬金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冷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冷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